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1713號

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 莊喬淵

被告 劉青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277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02080元自民國114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6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申請購物分期付款，並簽訂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(下稱系爭契約)，積欠主文第1項所示本息未付，迭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職權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繳款明細等件為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1 六、訴訟費用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0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  
08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10 書記官 葉家好